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锦雅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72732266310112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许欣榕
诊疗科目	口腔科, 牙周病专业, 口腔粘膜病专业, 儿童口腔专业, 医学影像科, X线 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锦雅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正畸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9:00-18:00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032弄63号 联系电话: 021-34021093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032弄63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34021093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3)第00089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锦雅口腔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3】第 05— 30— G104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五月 三十 日